

356 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江滩高等级公路生态化建设新技术研究》

技术咨询合同，是受托方以自己的技术能力、知识能力，独立自主、实事求是地为委托方特定的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论证、技术性能预测、专题技术调查、技术分析评价报告等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本项目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应具有以下主要条款：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356 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江滩高等级公路生态化建设新技术研究》课题研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356 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江滩高等级公路生态化建设新技术研究》课题研究项目。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起自浦口西江路，止于苏皖省界驷马山河北侧，路线全长 19.988 公里。共设置特大桥、大桥（含互通主线桥）3 座，桥梁长 3149m；分离式上跨桥（城市高架桥）5 座，桥梁长 3374.1m；中、小桥 7 座，桥梁长 236m；人行天桥 3 座，桥梁长 250.2m；涵洞构造物 52 道。其中起点至渔火路段采用为六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渔火路至锦文路过江通道段采用主辅分离，主路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辅路双向四车道（主路两侧布置），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配建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锦文路过江通道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本项目紧密围绕 356 省道浦口段建设需求，针对江滩地软土高等级公路建设中的弃渣综合利用、边坡防护与生态化建设难题，通过材料学、工程力学等多学科交叉的前沿研究手段，致力于形成一套涵盖废弃土综合利用、边坡生态化建设的成套技术，并在 356 省道浦口段开展示范应用。项目预期成果对创建品质工程及公路建设绿色化具有重要的科技价值，将积极推动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在公路建设领域的深化实践。

三、研究依据

国家交通强国战略、交通运输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江苏省《交通强国江苏方案》等相关战略规划，提出了建成高品质交通运输工程，实现交通运输低碳转型的发展目标。356 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的主要特点包括：（1）工程抵触长江漫滩，软弱土较为发育，在这样的特殊地基上修建公路及配套建筑物，容易发生过大变形和不均匀沉降。传统的地基处理工艺成本高、碳排放量大；（2）公路多为填方路基，目前路堤坡度较缓，征地成本高，存在一定量的拆除弃土弃渣；（3）公路边坡防护工艺生态效应偏弱，生态韧性和防护方面存在一定功能缺陷。围绕当前国家、部委和我省的规划指导，结合工程建设特点，亟需依托本工程开展绿色低碳生态化及高品质建设的新技术研究，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取得突破，为江苏省打造公路工程绿色低碳和高品质样板提供成功案例。

四、研究内容

主要研究的内容如下：

（1）含硫废弃物及江滩土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挖掘含硫废弃物及江滩土的潜在价值，实现其资源化利用。

（2）生态-防护功能一体化边坡材料与结构研究：研发兼具植被生态涵养及安全韧性防护的边坡护砌材料和结构形式，形成配套施工工艺。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1）施工质量控制技术：阐明废渣固化剂与江滩土材料性质波动对施工质量的影响机制及应对策略。

（2）结构防护与生态功能协同：解决传统刚性防护材料阻碍生态复绿过程，而柔性护砌结构抗冲抗渗耐久防护能力不足。

提交成果要求：

（1）发表论文 3~4 篇，其中 SCI 检索论文不低于 1 篇，核心期刊不低于 1 篇；

（2）申请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不低于 1 项；

（3）编制《基于江滩土和脱硫石灰的路基修筑施工指南》、《生态型边坡护砌的制备与施工指南》；

（4）视工程进度，对项目研发新技术进行科技示范应用 1~2 处；

（5）基于本课题研究成果，至少申报一项省级及以上工法，并力争获批；

（6）通过相关领域权威专家鉴定，并协助相关奖项申报工作。

五、工作期限

研究周期要求：本课题研究项目工作大纲编制、评审工作已经完成，成交供应商届时可直接延用或引用该部分工作成果。

(1)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需对已立项申报研究内容重新进行查新，若拟研究内容已产生相关研究成果，则应及时反馈招标人，并商讨调整、确定实际研究内容；

(2)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中间报告；

(3) 2027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最终报告并通过验收。

六、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研究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2. 及时拨付乙方研究工作经历费。

乙方：

1. 对所提交的研究报告质量负责。严格实行各级校、审核制度；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文件。
2. 严格按照本合同开展工作。经甲方评议审查后，负责修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内容。
3. 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研究报告。

七、工作经历及支付方式

1. 工作经历

本项目研究经费为人民币 16380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差旅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2.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乙方按要求完成中间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3) 乙方按要求完成最终报告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 (4) 乙方按要求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一条“提交成果”全部约定内容；由甲方支付该项工作经历费剩余合同额。

实际付款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发生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况的视情况予以扣减。

甲方取得合格增值税发票是支付款项的前提，发票经甲方及税局认证相符且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甲方可根据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比例向乙方支付款项。

如乙方为联合体，甲方依据投标文件报价分别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实施支付。

八、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甲方：

1. 由于变更计划、未按期提供研究工作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该项违约金以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 5%为限。

乙方：

1. 因本研究报告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研究报告，由乙方继续完善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工作经费。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研究成果，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相应部分工作经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拖延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结清费用并支付后失效。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工作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二份。

5. 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 3 天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 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 169

号

电 话：/

电 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

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徐菲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

34 号

电 话：025-85829671

电 传：025-8582966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帐 号：4301019309002800561

邮 编：210029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7日



戴晓群